
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岚财金〔2018〕289号
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明确 第二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代理银行：

为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，扩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覆盖面，进一步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闽财库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本着促进商业银行有序竞争，体现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研究决定增加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数量。根据人民银行平潭支行审核认定的意见，对目前区内具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条件（指经人行审核认定符合资格要求，在区内有设立对公业务，其分行有财政一体化系统服务器等设施）的7家商业银行，具体是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、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、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、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，明确为我区第二批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代理银行。至此，目前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共有 10 家（第一批 3 家，具体是区内的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农商银行），请预算单位在设立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账户，以及办理公务卡时自行予以选择。

各代理银行应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及时签订代理协议，并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（暂行）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管理，制定细化的操作规程，以尽快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5 日印发